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27 项，分别是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以上事项已全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并按要求完成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

### 1.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0年9月取消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1日起停止办理、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

### 2.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实施情况及市镇调整情况

（1）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市镇分级名录。

2020年3月，我局草拟了《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东环〔2020〕40号）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提出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打造审批和服务事项“全市通办”、“跨镇通办”的网上网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重构审批体系统一审批权限、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逐步扩大环评和排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等改革措施。9月16日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函〔2020〕69号），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划分为A、B1、B2、C类进行审查，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职责分工优化环评审批分类管理。自10月1日起，我市正式实施环评审批改革，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整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功能区直属分局审批，各生态环境分局不再审批环评文件，构建了流程规范、公开透明、统一高效的审批体系。

## （2）继续推进实施排污许可证市、镇两级审批。

2020年，全市继续实行市镇两级部门审批发证，重点管理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及松山湖直属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由所在镇街（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形成市局牵头、各分局配合，第三方技术单位支持、村（社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确保了工作有效落实。3月2日，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东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办〔2020〕7号），明确了工作要求、核发机关、申请时限、进度安排、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在市镇两级网站、公众号、东莞日报等平台发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等信息，公布并畅通市局及各生态环境分局咨询电话热线，及时为企业提供工作咨询和业务指导。印制《百问百答》、操作指南等工作指引文

件，由分局及各村（社区）分发至相关企业，落实通知到户工作。组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及发证企业工作群，落实专人及时解疑答惑。对任务量大、工作滞后的镇街开展精准帮扶指导，邀请专家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排污许可管理视频培训会议，并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集中填报会议。市镇两级分行业、分社区、分批次召开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召开 100 余场排污许可工作动员及培训会议。2020 年，全市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任务，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企业数量均为全省前列。

### 3.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并及时对事项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各项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依法执行受理、审批、公示等各项行政许可环节，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审批时间过长等审批效率低下情况。我局超过 70% 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事时限均压缩到不超过法定期限 50%，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相关办理数量及结果详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1.事项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27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且均实现全流程进驻，进驻率为100%。

### 2.事项办结情况

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36881宗，其中受理量为36881宗、不受理量为0宗；办结量为36221宗，办结率为100%。

### 3.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事项均制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指南明确了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我局官网、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发布，向全社会公开，公开比例为100%；严格按照办理事项公示要求和规范开展公开公示工作，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及时在网站公示，公示比例为100%。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1.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

加强数字建设，深度发展“互联网+生态文明”应用，提高生态系统智能感知能力，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进一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进系统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效

能，我局先后建设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共 20 个，主要包括：建成环保数字管理平台和环境数据中心，全面整合优化现有各类环保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业务执法协同；建成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联网监控，实时掌握企业排污情况；建成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重点放射源产生企业联网监控等系统。二是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严格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通过市政务数据大脑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交换政务数据，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形成我局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在此基础上，利用地理信息技术（GIS）及可视化工具，建立生态环境数据 GIS 综合展示平台，为我局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配合“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建设优化东莞市生态大数据智能监管应用平台，借助信息化、数据化手段实现监管执法效能倍增。实施科技监管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升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设备，逐步扩大企业安装监控设备覆盖面，加强重点区域科技网络监控，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管理。

## 2. 建立“散乱污”企业预警工作制度

2020 年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力争动态清零。全年通过“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完成排查约 5.3 万家，新增动态清单共 4784 家，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完成率 100%。一是建成并启用“散乱污”预警监

管系统。2020年上半年，我市部署建设了“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通过借助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数据处理平台以及我局的数据中心，及时调度工商、环保等部门信息进行归集、分析，智能筛选出疑似“散乱污”企业，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村（社区）和政府监管部门，实现智能预警、精准发现“散乱污”企业，把预警平台打造为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抓手。二是完善“散乱污”的工作制度。2020年8月印发了《东莞市“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工作制度（试行）》，以“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为抓手，通过设置排查员、整治专员、执法人员、镇级管理人员、市级管理人员共5种角色，各守其位，各司其职，坚持“轻重缓急”与“短、平、快”相结合的原则，将任务层层化解，压实村（社区）的主体责任。

### 3.建立环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2020年3月2日我局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监督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的通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实施视情况进行通报批

评、失信记分、行政处罚。2020年我局按规定对5家环评单位和有关环评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失信记分。

#### 4. 实施告知承诺制监管制度

我局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不予批准、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等情况，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环评承诺审批项目纳入随机抽查工作，对抽查工作中发现失信的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5. 加强环评文件在商事登记改革后的审批监管，并规范环评登记表改备案后的管理

2020年，各镇街申领工商营业执照457125份，经初步甄别需办理环评手续28849份，已告知企业数26645家。经核实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25228家，已办理环评23271份，其中报告书113份，报告表7754份，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72份，登记表15332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我局印发《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公示

栏目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115号），对建设单位自行申请撤销登记表备案、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或建设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将认定建设单位已取得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市局指导各镇街分局采取抽查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的事后监管。自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建成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共备案登记表项目60257个，认定备案无效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示的共1034个。

## 6. 建立排污许可证的后续监管

2020年全市共核发排污许可证5858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5家、完成排污登记58515家。10月28日，我局印发了《东莞市2020年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在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围绕“数量”和“质量”两方面，通过开展底单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发证登记合规性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固定污染源清单完整性，提高发证登记数据质量。督促排污单位在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等，做到信息公开、自证守法。2020年，对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欺骗手段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依法撤销，共撤销排污许可证1份。

## 7. 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我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随机抽查工作以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企业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随机选取污染源和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企业名单采用广东省随机抽查系统抽出，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名单进行检查。2020年，我局随机抽查企业3859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82宗。市级部门检查企业共413家次，其中重点源企业247家次，一般企业167家次；镇街分局检查企业共3446家次，其中重点源企业613家次，一般企业2283家次。

#### 8.加强完善对入河排污口的规范管理制度

根据《东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战方案（2019-2021年）》（东府办〔2019〕21号）要求，我市应于2021年完成全市所有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实现保留入河排污口手续齐全、设置规范、排放达标、监测覆盖、一口一档、监管到位的目标。由于目前国家和省生态环境部门还未出台相关管理文件，为保障我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入河排污口管理规范（试行）》（东环函〔2019〕2755号），加强完善对入河排污口的规范管理制度。2020年，我市已完成对拟保留的148个入河排污口的登记公示工作，下一步将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验收等后续工作。

#### 9.完善排水许可工作指引，推进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污水排放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

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我局分别于2020年5月份、2020年7月份完成印发《东莞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东莞市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按照截污控源、减污限排、建管并重的思路，依法推行排水许可证制度，强化污水排放监督管理和雨污水错混接整改，促使尽收污水、力挤外水，实现污水不直排入河、雨水不入厂，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水环境质量。2020年，我市共核发排水许可证14530家，其中核发重点排水户2565家，核发一般排水户11965家。

#### 10.建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我局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为抓手，督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各项规范化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进行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责任。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纳入规范化管理重点监管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严格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联单、日报、月报、年报等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专项核查，要求企业合法经营，做到不超量不超范围，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 11.加强辐射环境监管

完善辐射环境信息化监管，推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

造，完成新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及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协调信息部门为涉源单位配置了专网数据传输卡；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了两轮次“国家核技术监管平台”数据质量核查。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开展3轮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大对浙江火电华能东莞燃机热电一期工程高风险移动 $\gamma$ 源现场监管力度，逐一核对企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防护措施情况，告诫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确保探伤作业项目依规开展。督促东莞永新木业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及时送贮闲置放射源，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 1.规范环评编制，提高环评编制质量

一是组织开展环评技术交流会。10月15日由我局联合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召开环评技术交流会，传达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两份文件精神要求，解读了《东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行业行为公约规范》，通报环评抽查发现环评报告容易犯错的共性问题，提高行业环评编制水平。二是组织开展全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专项检查。2020年4月以来，按规定对5家环评单位和有关环评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失信记分。12月1日对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10家环保公司就环评编制质量进行约谈。三是成立追查中介代理代办问题小组，

高压监管“保护伞”、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净化营商环境。2020年11月以来调查了13家环评编制单位、94家企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 2.优化申办流程，方便企业办理

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办理时申请人可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提交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并上传附件资料，网上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事项，我局通过系统网上完成审核、批准和打证环节。

## 3.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部分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已缩短至法定时间的三分之一，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再加上减去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减少复杂繁琐的审批材料，真正做到“为民减负、为民便捷”。

## 4.开展“四免优化”，推进电子证照建设

积极开展“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材料清单免于提交纸质材料，优先从各部门数据库调取电子证照，逐步实现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完成环评审批系统的升级改造，开通环评批复电子证照发证功能，实现环评审批电子批复。

## 5.大力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

(1)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工作。根据市行政审批事项

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的总体部署，我局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依申请事项已经全部按照要求完成了办事指南，并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我局办事指南、申请资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的标准化建设。

（2）优化审批服务，推行不见面审批。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出“不见面”审批服务，提供免费双向寄递办事服务，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办事流程和办事咨询电话等信息，配备业务人员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由“最多跑一次”改为“零跑动”，最大限度做到“零跑动、免接触、不见面”审批。2020年，我局共有607个项目采取“零跑动、免接触、不见面”的方式完成环评审批。

（3）落实全市通收通办。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切实做好事权承接，加强人员培训，做好窗口服务和审批工作，原则上清单内所有事项上线后全面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收件、审批、办结、出证，不再使用原方式（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4）实现行政信息共享。以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环保政务信息共享，实现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证等政务信息的自动报送，构建环保政务信息充分共享、高效利用的长效机制。截至2020年，我局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开放各类政务信息目录128项，共享数据已超过126万条。

## 6.落实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根据《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18〕8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告知承诺制前期实施经验，2020年3月，制定印发《关于统筹做好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优化环评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将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17大类44个小类行业的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进一步拓展试点范围。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的项目，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事时间，项目在提交申请并予以受理后，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原来的15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效率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的环评事项数量共128个。

## 二、取得成效

我局行政服务效能较高，服务态度及质量受广大群众认可，2020年以来无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局通过信访渠道受理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事项共280件。接到有关事项后，我局立即安排办理并答复，确保群众咨询的事项及时答复，举报属实的问题及时处理。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大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全市

共出动执法人员 236116 人次，检查企业 95418 家次。对未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共作出 1218 宗处罚决定。

通过强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优化服务等工作举措，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优化了政务服务体验，解决当前一些环保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规范环保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各镇街的政数工作需分局与镇政务中心对接，地方积极性和特殊性不同，因此进展差异大。

（二）对已完成登记公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及验收工作尚未完全启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推进及完善。

（三）环评审批改革后实行政策准入与技术审查并重的方式，在技术审查的深度上明显提升，对环评审批编写要求大幅提高，但环评编写质量普遍不高，经常需要反复多次修改，造成环评审批通过率不高。

（四）排污许可证系统填报涉及内容多而细、专业性较强，且每个行业对应不同的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自行填报难度大，填报质量参差不齐，审核难度较大。同时，排污单位对排污

许可制度的认知度低，缺乏持证排污意识，重申领轻落实，证后责任义务履行不到位。

（五）由于商事制度改革，工商登记取消了环评许可前置的规定，部分工商登记主体环保守法意识不强，忽略了环评许可的要求，在未办理环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状况频繁发生。同时，随着环评豁免政策的出台，五金加工、餐饮、物流等行业项目以及房地产楼盘、学校项目，已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甚至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生态环境部门失去原来前置审批管理抓手的同时，也失去了提前防范化解信访矛盾的主动权，生态环境部门并不能责令涉事企业停产停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手段，末端处理、被动应对的成效不高，导致“楼企”、“楼路”矛盾以及相关豁免行业的投诉增加。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 **（一）优化政务服务，实现全市通收通办**

规范全市业务办理流程，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实施统一标准受理，推进全市通收通办。优化服务方式，大力推进跨区域业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 **（二）推进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验收工作**

研究制定《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加强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成全市所有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验收工作，实现保留入河排污口手续齐全、设置规范、排放达标、监测覆盖、一口一档、监管到位的目标。

### （三）强化环评审批

继续贯彻生态环境部、省、市环保要求，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发挥省改革创新实验区的政策优势，根据实施情况继续优化调整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更新内部工作指引，严格把控涉 VOCs、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涉水表面处理等建设项目，进一步协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四）推进规划（区域）环评

做好“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发布实施，细化区域空间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建立数据应用平台。大力推动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工作，引导制定镇街（园区）工业集聚区发展建设方案，引导“散乱污”企业入园进区建设，简化入园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做好虎门基地 B 区分流搬迁企业环评指导；推动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集聚区进行年度区域评估，编制环境管理状况报告，公开共享相关生态环境管理信息；推行实施工业集聚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进共性工厂生产模式。

### （五）做好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抓好环评编写质量

制定印发工作指引，解决共性问题，指导环评编制单位提高

水平。建立线上沟通渠道，及时解答疑惑、回应环评单位合理诉求。建立环评单位“红名单”制度，对环评机构在人员配置、环评编制质量、用户评价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促进环评机构加大在莞投入，让优秀的环评编制单位逐步突显出来，促使优质资源不断向头部单位集中，让市场逐步孕育出行业龙头企业，从而提高我市环评报告编制质量，形成市场良性竞争。

#### （六）做好排污许可管理

继续借助新媒体平台，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宣传，做好制度解读，增强公众认知度，重点做好企业普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推动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指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业务程序，完善排污许可证发放集体决策机制，提高排污许可证办事效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 （七）及时更新热线知识库

市民主要通过我市 12345 热线对涉及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业务进行咨询，我局将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梳理生态环境系统知识库，对市 12345 热线系统的知识库及时更新，提供规范答案，以便市 12345 热线接线员能在市民咨询时迅速解答，不断提高问题处理效率和市民的满意率。

#### （八）推进我局电子证照工作建设

目前，我局环评审批系统已开通环评批复电子证照发证功能，实现环评审批电子批复，下来将继续与市政数局进行沟通，新增环评审批“无纸化”电子流程，推进完成环评文件收件端企业电子签章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环评审批事项全面无纸化办理，让更多企业能享受政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捷。

#### （九）探索建立源头防控机制

对于房地产、学校项目，在土壤调查环节和相关规划环节，建议属地镇街楼盘、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布局要与工业源、道路源保持足够距离，同时新建楼盘要做好隔声降噪等措施；并要求楼盘、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工厂要强化污染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提升污染排放水平，减少对周边影响。

#### （十）加强环保宣传力度

通过入园宣传、媒体宣传、集中培训、派发宣传册子等方式，确保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水许可等环保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加大普法宣传，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环保守法意识，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依法依规、合法经营。